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生效日之延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110年5月6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

139U 2020 年 1 月發布之「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正第 69、73、74 及 76 段，並新增第 72A、75A、76A 及 76B 段。企業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BC105FA理事會基於第BC48A至BC48H段所述之理由，於2020年1月發布「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正發布時之生效日為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其後，理事會指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已產生可能使因適用此等修正所導致施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任何變動更具挑戰性之壓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所導致之該等壓力亦可能延遲該等變動所產生之任何債務合約條款重新協商之開始且延長重新協商之期間。因此，理事會決定將該等修正之生效日延後一年至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以提供企業執行上之放寬，惟該等修正仍得提前適用。

BC105FB理事會指出延後生效日將延遲施行該等修正意圖產生對負債分類之改善。惟該等修正闡明負債表達之規定，而非根本地改變所規定之會計處理；認列及衡量規定不受該等修正之影響。因此，理事會作出以下結論：於重大干擾之時期，延後之優點將超過缺點。

BC105FC理事會曾考量是否引進揭露規定作為修正之一部分，但作出結論：此非屬必要，因企業須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30段。該段落之適用規定須揭露與評估適用2020年1月發布之修正對企業財務報表可能影響攸關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